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相关科室、委属相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监管行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监管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制度规范，在市场监管领域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常态化管理手段，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建立完善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一单”、“两库”），规范应用内蒙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应用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完善全区监管工作平台中本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依托全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涉及各类市场主体的双随机联合检查，抽查检查结果依法归集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进行公示。

**（二）全面实施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相关科室、委属相关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全区监管工作平台录入完善清单信息。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及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权责清单发布平台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明确随机抽查“两库”内容。**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检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抽查，科学建立专家名录库。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相应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四）严格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相关科室、委属相关单位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和自治区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

**（五）统筹实施联合抽查检查。**联合抽查要按照年度抽 查工作计划，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工作程序、检查项目、检查方法等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选派的第一位检查人员原则上为本检查组负责人。需要请专家参与检查的，可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重新选派。上级部门可委托下级部门检查，应在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派发至检查部门。检查部门在收到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专业要求、保障水平等情况，可通过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等方式，随机选派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六）提高随机抽查靶向性。**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抽查模式可采用综合大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查等，抽查方式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四、规范检查流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各相关科室、委属相关单位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在抽取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抽取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

**（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各相关科室、委属相关单位要综合考虑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三）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各相关科室、委属相关单位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检查人员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省监管工作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五）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相关科室、委属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的要求，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4日